

大葉大學建築研究所所務章程

105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14 日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15 次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大葉大學建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執行各項所務之運作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(案)教師、校內合聘教師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所長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教師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討論本所教學，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所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之召開，應由所長主動召集；或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後，由所長召集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重要議案則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所得按推展所務之實際需要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。各項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職掌，由所務會議定之。

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由所務會議或所務會議授權之委員會討論與議決：

- 一、教學課程與設計之變更。
- 二、專任及兼任教職員之新聘，改聘，解聘及不續聘等事宜。
- 三、經費之規劃與運用原則。
- 四、內部單行規則之制定。
- 五、其他由本校或本院規定須由所務會議處理之事宜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第五條所稱之重要議案，如下：

- 一、本章程之修訂。
- 二、所長之辭免。
- 三、對教師評議委員會議案之異議。
- 四、所務會議決定事項之覆議。
- 五、對所教學、研究發展有重大影響之議案。
- 六、所務會議所認定之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